

國立東華大學  
化學系學士班98學年度學程規劃表

101.04.09

- 一、本系學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128學分
- 二、本系學士班主修學程(major)，由以下學程組成
  - 1.基礎科學學程(22學分)
  - 2.化學核心(一)學程(24學分)
  - 3.化學核心(二)學程(22學分)
- 三、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
  - 1.有機生化學程(21學分)
  - 2.物化分析學程(21學分)
  - 3.無機材料學程(21學分)
- 四、通識43 學分(含體育)
- 五、重要相關事項
  - 1.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，學分達128學分以上方得畢業（即修滿三個主修領域的學程（即一個主修）加一個副修學程，或四個主修領域的學程連同通識學分，總計修習學分數達128以上）。
  - 2.本系學士班學生需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(LTTC-GEPT全民英檢)中級(含)以上，或同等級之英語認證標準（含本校語言中心之檢測）方能畢業。
  - 3.本院基礎學程最多可抵認9學分的通識學分。
  - 4.修實驗科目必須搭配相關正課方可列入計算。
  - 5.本系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為0學分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高24學分，若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達A-(GPA = 3.7)以上者，新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為28學分。
  - 6.有機化學(一)(3)、有機化學(二)(3)及有機化學(三)(2)三門課程，可抵舊課規有機化學(一)(4)、有機化學(二)(4)二門課；若只差一門4學分的有機化學(一)或有機化學(二)，必須以3學分的「有機化學(一)」或「有機化學(二)」搭配「有機化學(三)」方可抵免。
  - 7.普通化學(一)(二) 設定為有機化學之先修科目(普化通過才可修有機)，僅限於新生(96年度入學)，95年度以前的舊生不適用。